

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
议题 14：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安排

秘书处感谢成员对 CL 172/13/Rev.1 号文件所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安排提出意见并表示支持。

关于部分成员对大会期间举行圆桌讨论的意见，秘书处将尽快就相关主题、专题和议程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，总之在大会召开前及时提供。正如 CL 172/13/Rev.1 号文件所述，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3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三次圆桌讨论，每天上午全体会议期间各举行一次，确保全体成员以平等地位参与讨论。圆桌讨论是大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讨论内容将作为第四十三届会议逐字记录进行记录。

秘书处欢迎加拿大敦促采取节省时间的措施，确保大会高效推进，并尽可能提高成员参与度，包括采用公认有效的手段，例如设置发言时限，以及使用完全等同于现场发言的预先录制发言视频。

针对欧洲联盟的问题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所有表决将根据粮农组织《基本文件》的适用规则和条例进行。

针对日本的疑问，秘书处保证将尽快发布大会 C 2023/2 号文件《粮食及农业状况》，并请成员在准备一般性辩论发言时予以参阅。